大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程序流程图

行政处罚案件

（举报投诉、部门移交、上级交办、巡查检查等）

适用三步式

执法程序

教育规范

初步执法检查

3日内

未纠正

填 写

立案审批表

立案审批

执法机构审批

法制机构审批

行政机关审批

7日内

未纠正

改

正

责 令

限期改正

调查取证

现场检查

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收集证据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改

正

不予立案

调查报告审批

撰写调查报告

执法机构审批

法制机构审批

行政机关审批

事先告知

制发送达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3日内

可陈述、申辩

制作陈述、申辩笔录

处罚听证告知

当事人收到告知书起3日内申请听证

收到听证申请书或函15日内组织听证

听证前7日内送达听证通知书

听证。制作听证笔录，撰写听证报告

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调查终结撰写终结报告

移交刑事

司法机关

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重大处罚、疑难案件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

一般行政处罚案件

重大处罚自决定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县法制办备案

立卷归档

结案审批

撰写结案报告

填写结案审批表

执法机构审批

法制机构审批

行政机关审批

送达决定

行政处罚执行

执行处罚决定

执行完毕

现场

送达

其他方式

送达

当事人自动履行决定

申请法院

强制执行

出具执行

完毕证明

补办相关

手续

行政处罚决定

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

执法机构

审批

法制机构审批

行政机关审批

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责令限期改正

行政强制（加处罚款）程序流程图

在法定期限内查清事实，依法解除封存。制作《解除封存决定书》附《解除封存资料物品清单》送达当事人

制作并当场交付《封存决定书》《封存资料物品清单》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对强制措施的当事人、实施时间、地点和过程进行记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制发《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书》，表明执法人员身份、向当事人现场宣读实施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记录

制发《封存通知书》，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时间、地点和行政强制措施依据和内容

指派两名执法人员到场执行

行政机关或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在被处罚单位（个人）应按时交纳罚款的前五日，发出《履行行政处罚义务通知书》，责令被处罚单位（个人）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交缴，同时告知其逾期仍未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并告知其陈述、申辩权利。

被处罚单位（个人）接到《履行行政处罚义务通知书》后，按规定期限交纳。

被处罚单位（个人）在规定期限提出陈述、申辩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申辩笔录。

执法人员填写《加处罚款审批表》

执法人员根据交纳罚款票据终结程序。

行政执法机构 审 核

 法制机构审核

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审议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

被处罚单位（个人）履行其义务的，执法机构进行结案。

制发加处罚款决定书并送达

被处罚单位（个人）未在法定的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其义务的，执法机构下发《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

执法人员填写《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

行政执法机构 审 核

 法制机构审核

执行完毕，执法机构结案

执法机构制作《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

行政检查流程图

制定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

制定行政执法检查实施方案

牵头行政执法单位启动检查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依法开展执法检查，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

有违法行为的，按行政处罚程序办理

无违法行为的，按执法公示办法对外公布检查结果

形成行政执法检查报告